

国际贸易实务

李明樵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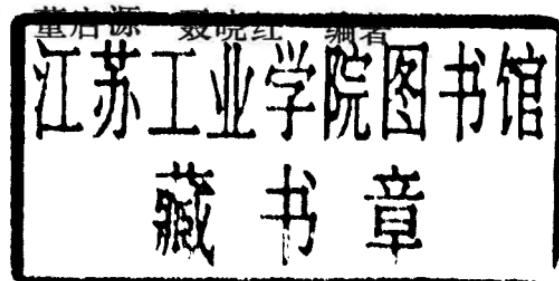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国 际 贸 易 实 务

李明樵 主编

李明樵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粤新登字09号

国 际 贸 易 实 务

李明樵 主编

*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五华县印刷厂印刷

850X1168毫米32开本14.875印张373千字

1994年9月第1版 1994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5361-1474-5/F·164

印数：1—5000册

定价：11.00元

序

国际贸易对于促进世界各国间的经济交往和本国经济发展的
重要性已不言而喻。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实力明显增强，
外向型经济不断提高，对外贸易活动日趋频繁，对外贸易增长十分迅速，它已成为我国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中的一项举足轻重的
内容。尽管目前我国的对外贸易额占世界贸易额的比重与我们这样
一个社会主义大国的地位仍然不相称，然而从外贸发展势态看，中国经济正处于走向世界的关键性时期，在这一时期对外经济
的发展亟需培养更多的精通国际贸易惯例、掌握商品知识、熟悉国际市场行情和商品进出口业务的外贸工作者。这是摆在我们
面前的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由李明樵、董启源、聂晓红三位同志编著的《国际贸易实务》就是继《现代国际贸易》一书（李明樵主编）之后，为适应
我国改革开放新形势以及世界贸易的最新发展，对国际贸易的实务
进行全面深入介绍和探索的新作。全书分三大部分：一是国际
贸易合同的洽谈；二是国际贸易合同的履行；三是国际贸易的方式。
围绕这三个方面的内容，该书展开了与其他同类著作不同的、富有特色的论述。

首先，本书力求冲破过去的习惯编写体制，以联合国国际货
物销售合同公约及其他国际销售合同法律规范贯穿全书，突出地
强调了合同在国际贸易实务中的核心地位以及国际贸易惯例的重
要性，为读者展现出一幅脉络清晰的新图像。

其次，本书采用了国际贸易的最新惯例与规则（如国际商会在
于1993年修订并于1994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

例》和《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等），根据国际贸易的最新发展，全面详尽地介绍和解释了合同的主要条款和一般性条款，并在介绍合同订立的主要交易条款时，采用了中英文对照的表述方式，为读者学习与查阅提供了方便。

最后，本书在追求可操作性与可读性方面下了很大功夫。作者在系统论述国际贸易实务的基本理论与操作要领的同时，还精心地配以大量的案例与例题，通过深入浅出的分析与计算，体现了本学科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特性，突出了本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特点，从而提高了本书的实用价值。

本书叙述全面、行文流畅，内容新颖，实用性和可读性都较强，是一本集学术性与实用性、理论性与可操作性为一体的力作，相信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其不足之处，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提高。是为序。

云冠平

1994年6月

于广州暨南园

目 录

第一章 絮 论	(1)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
一、合同的涵义.....	(3)
二、合同的内容.....	(4)
三、合同的形式.....	(5)
第二节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法律规范.....	(6)
一、合同的当事人.....	(6)
二、构成合同的合法性.....	(8)
三、合同与协议.....	(8)
第三节 合同成立的基本条件.....	(9)
一、要约.....	(9)
二、承诺.....	(10)
思考题.....	(10)
第二章 品质、数量和包装条款	(11)
第一节 品质条款.....	(11)
一、商品品质的概述.....	(11)
二、商品品质的约定方法.....	(12)
三、决定品质的时间地点.....	(19)
四、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20)
五、商品品质的违约索赔的处理.....	(23)
第二节 数量条款.....	(23)
一、商品的计量单位与重量的计算方法.....	(23)
二、确定数量的时地因素.....	(26)
三、数量机动幅度的规定.....	(27)

四、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29)
第三节 包装条款.....	(30)
一、出口商品包装的意义和作用.....	(30)
二、包装的种类.....	(31)
三、包装标志.....	(33)
四、定牌、无牌和中性包装.....	(36)
五、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37)
案例分析.....	(38)
思考题.....	(40)
第三章 贸易术语.....	(42)
第一节 贸易术语概述.....	(42)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	(42)
二、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	(43)
第二节 贸易术语的分类及解释.....	(46)
一、贸易术语的分类.....	(46)
二、出口国交货的贸易术语.....	(47)
三、进口国交货的贸易术语.....	(56)
四、1990年《通则》与1980年《通则》的贸易术语的对比.....	(60)
第三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64)
一、当前国际贸易使用贸易术语的状况.....	(64)
二、选用贸易术语需要考虑的几个因素.....	(65)
案例分析.....	(67)
思考题.....	(68)
第四章 价格条款.....	(70)
第一节 计价货币与保值条款.....	(70)
一、计价货币的选择.....	(70)
二、保值条款.....	(73)
第二节 出口商品成本的核算.....	(75)
一、出口商品总成本的核算与分析.....	(75)

二、出口商品换汇成本的核算与分析	(77)
三、出口商品盈亏的核算与分析	(80)
四、外汇增殖的核算与分析	(81)
第三节 净价、含佣价及其换算	(83)
一、佣金、折扣及其计算	(83)
二、净价、含佣价、含折扣价及其计算	(87)
三、净价之间的换算	(88)
四、净价与含佣价之间的换算	(91)
第四节 价格条款的订立	(92)
一、合同中商品价格的规定方法	(92)
二、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94)
案例分析	(95)
思考题	(99)
第五章 装运条款	(101)
第一节 运输方式及运费的计算	(101)
一、海洋运输	(101)
二、铁路运输及其特点	(107)
三、航空运输及其特点	(109)
四、集装箱运输	(111)
五、国际多式联运和大陆桥运输	(113)
第二节 装运条款的订立	(115)
一、交货时间	(115)
二、交货地点	(118)
三、分运和转运	(121)
四、滞期速遣条款	(123)
五、装运条款的约定	(126)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27)
一、海运提单	(127)
二、铁路运单	(136)

三、航空运单	(137)
四、多式联运单据	(138)
案例分析	(140)
思考题	(141)
第六章 保险条款	(142)
第一节 海运保险的风险、损失和费用	(142)
一、海运风险	(142)
二、海运损失	(143)
三、费用	(145)
第二节 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46)
一、我国海运货物保险的险别与条款	(146)
二、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53)
第三节 其他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59)
一、陆上运输货物保险险别与条款	(159)
二、航空运输货物保险险别与条款	(160)
三、邮政包裹运输保险险别与条款	(161)
第四节 货物运输保险业务与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63)
一、货物运输的保险业务	(163)
二、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69)
案例分析	(171)
思考题	(172)
第七章 支付条款	(173)
第一节 货币与汇票	(173)
一、货币、汇率与风险	(173)
二、汇票	(174)
第二节 汇付和托收支付方式	(179)
一、汇付支付方式及其支付条款的订立	(180)
二、托收支付方式及其支付条款的订立	(189)
第三节 信用证支付方式	(189)

一、信用证的含义及作用	(190)
二、信用证的当事人及其法律关系	(191)
三、信用证的内容	(193)
四、信用证的结算程序及特点	(194)
五、信用证的种类	(197)
六、信用证方式下支付条款的订立	(203)
七、备用信用证与银行保证书	(205)
第四节 几种支付方式的综合运用	(208)
一、托收与汇付相结合	(208)
二、信用证与托收相结合	(208)
三、信用证与汇付相结合	(209)
四、其他支付方式及其综合运用	(210)
案例分析	(211)
思考题	(212)
第八章 争议与纠纷的预防和处理	(213)
第一节 商品检验条款	(213)
一、商品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213)
二、商品检验机构和检验证书	(215)
三、商品检验方法	(216)
第二节 索赔条款	(217)
一、违约和索赔	(218)
二、合同中的索赔条款	(219)
第三节 不可抗力条款	(221)
一、不可抗力的含义	(221)
二、构成不可抗力的原因	(221)
三、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对合同的影响	(222)
四、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	(223)
第四节 仲裁条款	(225)
一、仲裁的一般概念	(225)

二、仲裁协议	(226)
三、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227)
案例分析	(230)
思考题	(231)
第九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	(233)
第一节 交易磋商	(233)
一、询盘	(233)
二、发盘	(234)
三、还盘	(241)
四、接受	(242)
五、交易磋商函电示例	(244)
第二节 合同的签订	(246)
一、书面合同的作用	(246)
二、合同的形式及主要内容	(247)
三、书面合同签订的手续	(248)
四、对订单的处理	(249)
案例分析	(249)
思考题	(252)
第十章 进出口合同的履行	(253)
第一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53)
一、出口合同的履行程序	(253)
二、货、证、船、单的衔接	(255)
三、制单结汇	(263)
四、索赔与理赔	(265)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65)
一、进口合同的履行程序	(265)
二、开立信用证	(266)
三、租船订舱和催装	(267)
四、办理保险	(267)

五、审单付款	(268)
六、接货和拨交	(268)
七、进口索赔	(269)
第三节 单证缮制	(271)
一、汇票	(271)
二、商业发票	(273)
三、海关发票	(277)
四、装箱单和重量单	(279)
五、海运提单	(279)
六、保险单	(282)
七、出口报关单	(284)
八、产地证、普惠制产地证书	(287)
案例分析	(293)
思考题	(295)
第十一章 一般贸易方式	(297)
第一节 包销与代理	(297)
一、包销	(297)
二、代理	(297)
三、包销和独家代理的优点	(299)
第二节 寄售与展卖	(302)
一、寄售	(302)
二、展卖	(303)
第三节 拍卖与投标	(304)
一、拍卖	(304)
二、招标与投标	(306)
第四节 商品期货交易	(308)
一、商品期货交易的概念	(308)
二、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	(308)
三、期货交易的范围	(310)

思考题	(310)
第十二章 灵活贸易方式	(311)
第一节 加工贸易	(311)
一、进料加工贸易	(312)
二、加工装配贸易	(314)
第二节 补偿贸易	(314)
一、补偿贸易的含义和形式	(314)
二、补偿贸易的特点及作用	(315)
三、补偿贸易的经济效益	(316)
四、补偿贸易的基本做法	(318)
五、进行补偿贸易需要注意的问题	(318)
第三节 易货贸易	(318)
一、易货贸易的含义及特点	(318)
二、易货贸易的形式及基本做法	(320)
三、易货贸易的作用和问题	(320)
思考题	(320)
附录一：《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321)
附录二：《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351)
附录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405)
附录四：货物进出口贸易的各种单证	(436)

第一章 緒論

《国际贸易实务》也叫《商品进出口业务》，它是以商品为对象，以合同为中心，侧重介绍了商品买卖的交易条件、出口和进口的交易程序和方法、新旧贸易方式、外贸相关的业务知识，以及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和法律知识。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并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国际货物买卖，经过长期经验积累，以及近百年来各国学术界、贸易界、法律界人士的研究，并在实际运用中不断充实完善，已经形成一整套关于国际贸易理论和实务的规范，以及有关的法律规则、惯例等系统知识，供从事国际经济贸易的人士参考应用。

国际贸易是指世界各国(地区)之间所进行的商品，劳务和技术的交换活动。但是，商品的交换活动占着绝对的比重，有形的货物买卖目前仍然是我国整个对外经济往来中最重要的内容。本书主要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为线索，结合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和法律，介绍有关货物买卖中的实务知识和技术。全书共分为十二章，由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基本条款、合同的成立和合同的履行以及贸易方式四大部分组成。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和其它经济合同一样，体现了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经济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随着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充实、完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是规定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为了保证一个国家的经济秩序和有利于经济的发展，世界各国都运用法律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手段，使经

济关系纳入法律的调整对象之中。凡符合法律规范的合同，将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1981年12月13日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首次明确规定了涉外经济合同参照该法律原则和国际惯例办理后，1985年3月21日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又正式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这是处理我国涉外经济合同的法律依据，从而使有关对外买卖合同的法律概念、原则和程序更加明确和具体。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还应符合当事人所在国政府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双边或多边的国际条约，包括公约、宪章、协定、协定书等。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与合同有关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于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由此可见，在法律适用上，国家缔结或参加的有关的国际条约除保留条款外，优先于我国的国内法。

我国参加和核准的于1988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称《销售合同公约》，下同），可以说是与我国进行货物进出口贸易关系重大的一项国际条约。本章就有关《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问题作进一步的阐述。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for Contracts of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协调各国法律，并在1964年海牙会议通过的《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的基础上制订的。该公约共分为四个部分：①适用范围；②合同的成立；③货物买卖；④最后条款。全文共有101

条。该公约已于1988年1月1日生效。

到目前为止，已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匈牙利、意大利、莱索托、墨西哥、挪威、瑞典、叙利亚、美国、南斯拉夫、赞比亚、德国、白俄罗斯、乌克兰等34个国家批准参加了该公约。参加国今后还将继续增加。我国在核准该公约时曾作了两项保留：①我国不同意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即公约仅适用于缔约国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②对公约的第11条、第29条及有关的规定提出保留，即我国企业对外订立、修改协议，终止合同时应采取书面形式，包括电报和电传，而不承认口头合同有效。

一、合同的涵义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又叫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或对外贸易合同。它是指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一)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特点：

1. 订约的双方当事人有一方是外国人，另一方是本国人，或者虽同属一国人，但其营业地不在同一国家内。

2. 合同关系的标的，是位于外国的货物。货物必须是由一国境内运往他国境内。

(二)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与国内货物买卖合同的区别。

1.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其营业地是设在不同的国家。因而，即使双方当事人具有相同的国籍，但他们的营业地如果设在不同的国家内，他们订立的合同应认为是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2. 国内货物买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其营业地是设在同一个国家。因而，即使双方当事人具有不同的国籍，但他们的营业地如果设在同一国家内，他们订立的合同仍应认为是国内货物买卖

合同。

二、合同的内容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是地处不同国家（地区）的当事人双方为买卖一定货物达成的协议，是当事人各自履行约定义务的依据，也是在履约过程中，如发生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处理争议的依据。为此，一项有效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必须具备必要的内容。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合同的标的。主要包括货物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包装等。
2. 货物的价格。通常包括货物的单位价格和总价，或确定价格的方法。
3. 卖方的义务。主要包括支付货物，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和转移货物所有权等。
4. 买方的义务。主要包括支付货款和收取货物等。
5. 争议的预防与处理。对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等条款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合同的基本内容具体体现在合同中，也就是指货物的名称、品质、数量、包装、价格、交货、保险、支付、检验以及索赔、不可抗力、仲裁等交易条款。有关货物的品质、数量、包装、价格、交货与支付六项，通常又被称为主要交易条款。因为这些交易条款一般应在合同中加以规定。其中有的是构成有效合同所不可缺少的，有的是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其中任何一项缺少或不明确，将使合同无法成立，或即使成立，也往往会在合同履行中引起纠纷。除以上条款外，检验、索赔、不可抗力、仲裁等条款，虽非成立合同的必要条款，但与预防和处理争议有关，也往往会在合同履行时容易因理解不一而引起争议，因而在合同中作出规定也是必要的。